宽城满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条例

（2002年3月14日宽城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30日由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加强殡葬管理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自治县推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节约殡葬用地，破除丧葬陋习，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第三条　自治县境内人口稀少，交通不便，不能通行殡仪车的偏僻山村为土葬改革区，其他地区均为火化区。在火化区内，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，公民死亡后均应实行火葬。

第四条　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

公安、工商、物价、土地、卫生、民族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会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。

自治县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　火化区公民死亡后，遗体一般应在3日内火化。

因特殊情况需要保留遗体3天以上的，须经自治县殡葬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批准。

患烈性传染病死亡者应迅速火化。

外地公民在自治县境内死亡的，遗体就地火化，特殊情况需要外运的，到殡葬管理部门办理手续。

第六条　尊重回族等有土葬习惯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，有关部门应予以妥善安排墓地。回族等有土葬习惯的少数民族死亡后自愿实行火葬的，应予以支持。

第七条　运送遗体应当使用殡仪服务专用车。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，可以使用其他车辆。

禁止殡葬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运送遗体业务。

第八条　火化区应以村为单位，建立骨灰堂，村级骨灰堂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兴建和管理。

第九条　遗体火化后，骨灰可以存入殡仪馆骨灰堂，可以进入经营性公墓，也可以采取平地深埋、植树葬、抛撒纪念地等葬法。禁止占地堆坟。

第十条　土葬改革区可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公益性公墓，公民死亡后可以葬入公墓。暂时未建公墓的，可由村、自然村统一规划，在荒坡、瘠地内深埋不留坟头。

第十一条　禁止在耕地、林地、果园、名胜古迹区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区、水源和水库保护区、河流堤坝和公路两侧设置坟地。

以上禁葬区域内，除受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和经县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知名人士墓、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、文化和科学考察价值的古墓以外的坟墓应予以迁移或平毁。

第十二条　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经自治县殡葬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，方可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。

第十三条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火化区内制做、经销棺木等土葬用品。

第十四条　禁止在办理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十五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殡葬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进行如下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第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拒不实行火化的，依法强制火化。

（二）违反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，对有关单位处以1000元的罚款，对丧主处以500元的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第七条、第九条规定的，处以200元的罚款。

（四）违反第十条规定的，处以500元的罚款，并由丧主承担平坟费用。

（五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，依法强制迁移或平毁，所需费用由丧主承担。

（六）违反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，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七）在丧事活动中以巫婆、神汉、阴阳先生等身份骗取钱财的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，没收工具和非法所得，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　被处罚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，当事人既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或诉讼的，由殡葬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七条　殡葬管理和服务人员失职、渎职、刁难丧主、敲诈勒索、收受贿赂、徇私枉法，情节轻微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　本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。